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驗證及申報作業有所遵循，爰參照「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揭露範疇及邊界）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邊界是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涉及哪些衝擊的描述。

永續報告書中應清楚說明各重大主題之邊界。若相關議題之邊界只包含母公司、特定部門別或地區，得說明該主題之邊界後揭露，若相關議題之邊界包含各集團公司且無法區分，亦得說明邊界後合併揭露該重大主題。

第三條（報導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條（權責）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出任委員會主席，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分工，區分「環境(E)」、「社會(S)」、「治理/經濟(G)」三個小組，並分別由製造、人力資源及財務單位之最高主管擔任組長。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委員會

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二、永續發展之任務小組

協助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並向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第五條（報告書編制）

- 一、公司永續報告書彙編單位應隨時注意永續報告書相關法規之更新，並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最新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

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二、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一) 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調查

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

(二) 重大主題評估

依據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議題(包含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與公司治理議題)針對其衝擊程度與影響，進行風險評估找出重大主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三、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應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四、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五、其他揭露事項

(一) 永續報告書中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溫室氣體盤查負責單位，須依據相關法令規範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及提供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年度碳盤查資訊及減碳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

2. 氣候相關資訊宜參考 TCFD 架構進行揭露，揭露範圍及內容應依法執行。

第六條 (確信)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報)

一、永續報告書應經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核准，並宜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永續報告書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